2021年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

2021年2月

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部门职责

2、机构设置情况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六、国有资产信息

七、名词解释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本级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三、依法受理和审查各类告诉、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接待、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四、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的执行事项以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有关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依法行政司法决定权

六、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七、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八、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九、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

十、负责本级监察工作。

十一、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二、负责本院的司法技术鉴定。

十三、在审理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

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四、警卫法庭，押解人犯，送达法律文书；维护本机关工作秩序。

十五、承办其他应有基层法院负责的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161 法院　　单位：人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车辆编制数	编制人数		在职人数		离退人数		
					行政	事业	行政	事业	离休	退休	退职
合　　计				18	88		82			55	
抚宁区人民法院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18	88		82			55	

本部门为一级预算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全部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及所属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21 年抚宁区人民法院部门总预算收入 2679.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79.91 万元，其中项目经费 1252.65 万元，基本支出经费 1427.2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

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 年支出预算 2679.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27.2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341.1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86.13 万元；项目支出 1252.65 万元，主要为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的办案专款 244 万元，省级政法转移支付的办案专款 105 万元，政法人员包干经费 229.60 万元，2021 年度法院建设补助资金 130 万元，补充办公经费 100 万元，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297.18 万元，司法改革绩效 146.87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 年预算收支安排 2679.91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增加 591.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52.82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53.02 万元，原因为法警岗位津贴、协警加班补未列入年初预算，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未列入人员经费年初预算；项目支出增加 644.05 万元，主要原因为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司法改革绩效、补充办公经费列入年初专项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度抚宁区人民法院正常公用经费总计 86.13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0.2 万元。变动原因为新招录公务员 5 人，退休 4 人，调走 1 人，相关运行经费有所增加。其中：工会经费 12.89 万元，福利费 8.42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56.04 万元，离退人员公用经费 4.77 万元，退休人员福利费 4.01 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一）2021 年，法院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0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10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30，公务用车运行费 71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

（二）2020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7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 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

（三）2021 年比 2020 年三公经费增加 30 万元，为公务用车购置经费，计划新购置因车一辆，由省高院统一采购。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161 法院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六、国有资产信息

我部门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742.54 万元，我院截止 2020 年底固定资产保有量为 1742.54 万元，其中房屋价值 68.6 万元，通用设备（电脑、小轿车等）共计 650 件，价值

1378.16 万元，专用设备（数字法庭系统等）共计 51 件，价值 121.34 万元，办公家具、用具共计 709 件，价值 174.44 万元。2021 年年初数同 2020 年年底数。2021 年度无拟购置情况。

秦皇岛市区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742.54
1、房屋（平方米）	1880.00	68.6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1880.00	68.60
2、车辆（台、辆）	17	242.08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4、其他固定资产	1393	1431.86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